

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

台建信评（2018）6号

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工程勘察院、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联合体）：

依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在2018年5月2日的项目开标会检查中，发现你们公司在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系统首期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中存在下列违规行为，现作出如下扣分决定：

| 依据 | 公司 | 子序号 | 内容 | 扣分 |
|---|----------------|------|-------------------------------------|----|
|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 <u>工程施工</u> ）评价标准（ <u>A2</u> ） | 广州资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0 | 在招投标过程中，企业在成功报名后，未完成撤销报名且不提交正式投标文件的 | 15 |
|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 <u>工程勘察设计</u> ）评价标准（ <u>E2</u> ） | 中山市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 1-12 | 企业在招投标过程中，报名投标成为合格投标人后不提交正式投标文件的 | 10 |
|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 <u>工程勘察设计</u> ）评价标准（ <u>E2</u> ） | 广东省工程勘察院 | 1-12 | 企业在招投标过程中，报名投标成为合格投标人后不提交正式投标文件的 | 10 |

如对扣分有异议，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申诉，逾期将不予受理。

台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8年5月29日